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向香港警察報案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張斌先生、常張利先生、李冠軍先生、蔡國斌先生、歐晉德博士、吳玲綾女士、曾學敏女士及沈平先生(統稱「**罷免董事**」)已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樓2609室(「**處所**」)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的所有關鍵時刻均由罷免董事擁有及／或控制。在本公司從罷免董事取回處所的擁有權後，本公司已在處所內進行徹底搜查，惟未能找到若干賬簿、記錄及重要文件(包括相關公司印鑑、印章等)或從本公司的電腦內取得任何電子數據，該等賬簿、記錄及重要文件／數據屬於本公司及香港全資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Limited(統稱「**香港附屬公司**」，兩間公司的註冊地址均位於處所)，並將由本公司於處所內保管。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已向各罷免董事作出查詢，惟尚未獲得正面回應。

處所內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聯同來自本公司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的律師已就可能盜竊／非法移除上述賬簿、記錄及重要文件／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香港警察報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及公眾相關調查進度。

代表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華國威及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及羅沛昌。